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 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8.94	一、本年支出	378.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94	（一）教育支出	29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8.94	支 出 总 计	378.9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8.94	323.24	279.02	44.22	55.70
205	教育支出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502	普通教育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46.45	46.13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5	46.45	46.13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76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1	28.91	2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6	14.46	1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1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15.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1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21.6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3.24	279.02	4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81	274.81	
30101	基本工资	104.19	104.19	
30102	津贴补贴	11.95	11.95	
30107	绩效工资	76.23	7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1	2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6	14.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1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		39.22
30201	办公费	20.28		20.2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4.21	
30302	退休费	2.76	2.76	
303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94	一、教育支出	29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8.94	本年支出合计	378.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8.94	支 出 总 计	378.94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8.94	323.24	279.02	44.22	55.70
205	教育支出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502	普通教育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28	239.58	195.68	43.90	5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	46.45	46.13	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5	46.45	46.13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76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1	28.91	2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6	14.46	1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1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15.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1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21.6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01027 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210114000						
年度预算收入	378.9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78.94
	人员类项目	279.02	其他运转类项目				55.70
	公用经费类项目	44.22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44.2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79.02			
	雇员工资			55.7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 100%完成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	100	%	2022-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信息调研		完成		2022-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 第三部分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9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46.72 万元，较少 6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学生数减少，教育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 二、关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沈阳市沙岗子中心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沈阳市于洪区沙岗子中心校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378.94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

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

**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5.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投映上述

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



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4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4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4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4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求助支出。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采暖补贴（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